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2008

年 度 報 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5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106
物業詳情	1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林普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黃有貞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詹劍崙先生

鄭國興先生

李寶琦先生(署理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蘇敏儀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吳際賢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李婉冰女士(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區樂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李鎮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林開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鄧天錫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溫漢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鎮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區樂耀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鄧天錫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辛德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溫漢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開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超凡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張家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薛馮鄭岑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3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62,000,000**港元增加**370.71%**。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業務轉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並已於年內完成兩項收購，即焦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此外，面對極具挑戰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其虧損生產業務。除下述**1,870,0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損失外，就經營而言，所有該等收購及出售已證實成功，並為本集團經營情況之營業額由去年之經營虧損**42,2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約**17,600,000**港元。

在原家居用品方面，本集團更專注於貿易業務，並削減生產分部之規模。管理層認為，生產業務較貿易業務波動。於二零零八年，貿易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已增加約**80%**。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其他用品生產業務之所有權益。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完成收購焦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該兩項業務均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盈利。

商譽之減值損失

為就該等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按行使價每股**0.4**港元發行承兌票據及兩批次可換股債券。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應按公允值(即於完成日期之股價)計量。公允值調整已增加收購成本及增加兩項收購之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金融海嘯，本公司須就所增加之商譽作出減值損失約**1,870,000,000**港元。該減值虧乃一次性非經營虧損，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主席報告

前景

面對目前之經濟衰退，管理層將投放更多努力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或會嘗試增加所有現有業務之利潤率，並可能考慮發展如焦炭加工等新業務，或按折扣價格包銷資源。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年度之商譽減值損失之性質屬一次性，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造成任何財務負擔。具備此等措施，以及本集團股東及業務夥伴之持續支持，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悉力以赴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長期支持。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寶琦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署理主席。李先生在對外經貿方面積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冶金進出口吉林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冶金進出口深圳公司(現稱為中鋼集團深圳公司)進出口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

吳際賢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先生在貿易、市場推廣及中國煤炭行業等方面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電器出口部經理及冶金礦產部經理。吳先生亦曾任職多間海外機構，包括出任加拿大JH Coal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 銷售經理、加拿大Marcell Industrial Inc. 總裁及加拿大Great Launch Inc. 總經理。

詹劍崙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位，在工商業及投資業務有逾十年經驗。詹先生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先生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鄭國興先生，現年37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行政工作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曾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及粵秀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漢強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行政工作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德強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辛先生現為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海外營銷日常消費用品。辛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工作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新加坡之律師及澳洲之律師及大律師。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

高層管理人員

張家輝先生，現年34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包括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彼為一位專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士學位及於University of Bradford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370.71%至約1,235,0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約為262,39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於年內所收購之新焦炭相關業務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項業務，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之煤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該兩項新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入676,290,000港元及217,4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五項分類，而其業績可概述如下：

貿易 — 焦炭(新收購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此項新業務，此業務與向海外客戶買賣中國焦炭有關。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676,290,000港元。除分別為27,190,000港元及1,074,500,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損失外，該分類於期間之純利約為39,73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專利權，可將焦炭由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口至海外客戶。於二零零八年，該供應商控制中國之焦炭出口配額約4.2%。

貿易 — 其他

該分類主要有關各類家居用品貿易。該分類於年內之營業額大幅增加80.03%至約298,43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4.16%。該分類錄得分類盈利額上升111.12%至約20,09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將資源由生產分部重新分配至貿易分部所致，因管理層相信在經濟衰退下，貿易業務之收入較生產分部穩定。

家居用品生產

該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袋、坐墊、浴簾及窗簾、隔熱手套及其他家居用品。該部門於年內之收入約為42,160,000港元，較去年數字下降56.37%。該部門之分類盈利較去年減少80.20%至約4,230,000港元。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新收購業務)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及使其更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煤炭相關附屬業務。該業務包括洗煤、利用洗煤之副產品進行發電、熱生產及運輸團隊之業務。於此收購完成後，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海嘯，導致煤價大幅下降，改善了該分類之利潤率。該新分類帶來營業額217,420,000港元，而除商譽減值損失795,890,000港元外，該分類錄得71,270,000港元之經營純利。

其他用品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部門從事生產及銷售木品及紙品，且已錄得營業額135,990,000港元。該分類導致本集團產生分類虧損約25,350,000港元。鑒於該分類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分類之資產淨值出售該分類之所有權益，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整體毛利

由於兩項新收購業務之貢獻，以及出售上述產生虧損業務，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毛利率(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已由二零零七年之3.9%上升至本年度之10.3%。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4,37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13,34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所收購焦炭貿易業務所用之資金所致。

商譽之減值損失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進行兩項非常重大收購以發展煤炭相關業務。為就該等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發行兩批次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協議日期之本金總值為2,200,000,000港元。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該等可換股票據應於完成日期按公允值記錄。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價，該等公允總值增加至**3,38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上升導致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增加**1,182,500,000**港元，有關商譽最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此外，新收購之煤炭相關業務預期會受到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之金融海嘯所影響，其已增加商譽之減值損失金額。

商譽之有關重大減值損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此乃由於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此為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之一次性非經營虧損。就日後分派股息而言，公允值增加將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加入大額款項，或於兌換後轉撥至繳入盈餘帳。由於兩項帳目均可予以分派，本集團日後可能派付股息之能力將不會受影響。

資產質押

樓宇約**32,5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預繳租賃款項約**73,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投資物業約**26,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銀行存款約**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1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多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帶有帳面價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任何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4,720,000**港元及**1.08:1**。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101,200,000**港元及**1.99: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為收購焦炭貿易業務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提供資金而發行**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及就焦炭貿易業務所需墊付之款項籌措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1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為**446,980,000**港元。約**387,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55,99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多項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930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達約28,0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25,36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500,000份購股權。

主要收購及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焦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為向兩項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已為該兩項收購各自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1,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兩項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期均為五年，並按零票息率計息。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之詳情，請參閱上述「商譽之減值損失」一節。

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一其他分類持續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該分類，代價為36,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該分類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前景

於完成上述兩項收購及出售后，本集團開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現時，由於金融海嘯及中國出口稅上升，中國出口焦炭之需求大大減少。預期就中期而言，海外政府為刺激經濟，將增加其於基本建設之開支，而由於焦炭為生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產鋼之必需原料，故此舉最終將提高焦炭之需求。在供應方面，由於中國對出口焦炭實施配額制度，出口焦炭之數量被固定，必然不足夠應付國際需求，因此中國出口焦炭之價格定必會有所上升。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管理層將繼續研究擴大本集團產能及獲取更多煤炭作為洗煤之原料之可能性。本集團可能考慮包銷鄰近之煤礦，以利用折扣價格購買煤炭，或收購一所焦炭加工廠房，成為綜合煤炭生產商及出口商。管理層認為，兩項措施均可增加本集團之利潤率。

鑒於預期美國、中國、俄羅斯及歐洲等國家之鋼鐵生產將增加，中國焦炭之需求於來年定必上升。此為本集團之意見及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決定提供支持性理據。整體而言，管理層相信，透過出售虧損業務及收購產生盈利之煤炭相關業務，將本集團之業務轉型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為一成功里程碑，管理層亦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公司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和提高權益人士之價值要素。於二零零八年內，董事會持續付出不少努力，訂定和落實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透明度高、權責分清及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司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當中有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說明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為遵守守則第A.4.2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訂明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已清楚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建立其策略方針，訂下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遵照業務操守營運，務求達到高質有效之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確立之策略、目標和計劃。本公司署理主席為李寶琦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吳際賢先生。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分野。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他須確保本集團制訂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行政總裁則直接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具有不同業務和專業背景，憑藉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大大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書，本公司將繼續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為監察本集團各範疇之具體事務及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

本公司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所有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共舉行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李寶琦先生	1	2/6
林普桂先生	2	6/6
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1	2/6
詹劍崙先生		5/6
鄭國興先生		6/6
黃有貞女士	3	4/6
蘇敏儀女士	3	4/6
非執行董事		
李婉冰女士	4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5	2/6
辛德強先生	6	4/6
溫漢強先生	6	4/6
區樂耀先生	7	2/6
李鎮成先生	4	3/6
鄧天錫博士	7	2/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附註：

1. 李寶琦先生及吳際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林普桂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 黃有貞女士及蘇敏儀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4. 李婉冰女士及李鎮成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林開利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區樂耀先生及鄧天錫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溫漢強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肩負審核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等事宜，並且評核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指引訂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部委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之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帳項及年度業績公布文件；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項及中期業績公布文件；及
- 審閱二零零八年內部審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辛德強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和落實本集團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尤其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和透明度高之程序，以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訂定其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集團獎勵計劃；及
- 檢討董事之薪酬組合。

有關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之薪酬資料載於帳項附註 1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開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提名新董事人選加入董事會，及評審董事表現和技能方面實施監控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並且審閱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26及27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已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約為1,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建立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範圍及權限。管理層人員所獲授予相關權限均就主要之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由一位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在監管本集團內部管治事宜上擔任重要角色。該合資格會計師不受限制地檢討本集團各方面之事務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之範疇進行特別審查。審核委員會可與該合資格會計師直接自由聯絡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期內已進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情況。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與股東之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之聯繫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財務表現等資料均透過刊登新聞稿、公布、中期及年度報告方式發布。為讓公眾投資者更容易取得公司資料，本公司亦設置網站提供關於本集團設立、財務表現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亦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參與有關大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更改為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名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8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76%，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3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約 6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 56%。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年度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繳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透過增購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分別約489,160,000港元、73,397,000港元及60,552,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已於收益表扣除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減少為13,575,000港元。

上述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之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107及108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2,084,900	—
繳入盈餘	747,600	—
累計虧損	(1,899,775)	(15,474)
	932,725	(15,47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以下情況下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會或將會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吳際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李寶琦先生(署理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詹劍崙先生
鄭國興先生
林普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黃有貞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蘇敏儀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李婉冰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開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溫漢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區樂耀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李鎮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鄧天錫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林開利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倘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百分比	
吳際賢先生	450,000,000	—	450,000,000	24.82%	
林普桂先生(附註1)	43,545,785	867,059	44,412,844	2.45%	
辛德強先生	1,164,000	—	1,164,000	0.06%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吳際賢先生	4,165,000,000	實益擁有人	229.74%

附註：

- (1) 林普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本公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指定之兌換期內，吳際賢先生可選擇按每股兌換價0.4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及林普桂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100,097,209 (附註)	5.52%
詹培忠	100,097,209 (附註)	5.52%

附註：Golden Mou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實益擁有。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Mount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捐贈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為數約 553,000 港元。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除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 條(經由公司細則第 182(vi) 條修訂)，說明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為遵守守則第 A.4.2 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訂明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第 12 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優點、學歷和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市場可資比較之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開利先生、辛德強先生及溫漢強先生。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

李寶琦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8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向整體股東報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1,235,088	262,387
銷售成本			
— 其他		(1,074,887)	(231,10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94)	—
		(1,102,081)	(231,107)
毛利		133,007	31,280
其他收入	9	7,153	22,741
銷售及推銷成本		(7,503)	(7,828)
管理費用		(56,587)	(35,40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396	2,454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虧損	39(ii)	—	(3,57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9	(13,575)	—
財務費用	10	(13,278)	(2,561)
除稅前及商譽減值損失前盈利		49,613	7,105
商譽減值損失	20	(1,870,383)	—
除稅前(虧損)盈利		(1,820,770)	7,105
稅項	11	(16,139)	(1,58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盈利		(1,836,909)	5,5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12	(15,879)	(47,689)
本年度虧損	13	(1,852,788)	(42,16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58,198)	(42,169)
少數股東權益		5,410	—
		(1,852,788)	(42,16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		(69.94 港仙)	(8.82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69.34 港仙)	1.15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32,618	64,968
預繳租賃款項	18	80,115	7,919
投資物業	19	26,658	—
商譽	20	399,262	—
其他無形資產	21	842,998	—
可供出售投資	23	3,448	880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4	3,825	4,077
		1,888,924	77,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8,867	44,482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26	565,921	70,44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7	186,887	—
預繳租賃款項	18	730	222
持作買賣投資	28	3,243	—
短期銀行存款	29	13,569	63,688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29	936	2,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54,451	21,402
		894,604	203,15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30	248,770	65,49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7	18,955	—
應付董事款項	31	12,000	—
承兌票據	32	96,032	—
應付稅項		56,663	11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3	397,460	36,322
		829,880	101,933
流動資產淨額		64,724	101,2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53,648	179,0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81,293	47,793
儲備		1,520,072	128,9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701,365	176,762
少數股東權益		58,878	—
權益總額		1,760,243	176,7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7	143,887	2,302
銀行借貸	33	49,518	—
		193,405	2,302
		1,953,648	179,064

第28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寶琦
署理主席

吳際賢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兌換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蝕)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793	144,997	—	18,236	3,601	85	—	7,530	222,242	—	222,242
海外業務折算之兌換差額 及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796	—	—	—	1,796	—	1,796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時發放兌換儲備	—	—	—	—	(5,107)	—	—	—	(5,107)	—	(5,1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2,169)	(42,169)	—	(42,169)
本年度確認開支總額	—	—	—	—	(3,311)	—	—	(42,169)	(45,480)	—	(45,4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93	144,997	—	18,236	290	85	—	(34,639)	176,762	—	176,762
海外業務折算之兌換差額 及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301	—	—	—	301	22	323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	(1,858,198)	(1,858,198)	5,410	(1,852,788)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01	—	—	(1,858,198)	(1,857,897)	5,432	(1,852,46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3,382,500	—	3,382,500	—	3,382,5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33,500	—	747,600	—	—	—	(881,100)	—	—	—	—
收購業務	—	—	—	—	—	—	—	—	—	53,446	53,4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93	144,997	747,600	18,236	591	85	2,501,400	(1,892,837)	1,701,365	58,878	1,760,243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作為收購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法慕達公司法第40(1)條，收購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繳入盈餘帳。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837,800)	(42,486)
調整：		
商譽減值損失	1,870,383	—
呆壞帳撥備	2,6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利潤)	396	(2,454)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利潤)	252	(4,077)
利息支出	10,501	4,369
利息收入	(2,257)	(3,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76	15,813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542	2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潤)	247	(18,749)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損失	—	22,00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3,575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2,843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7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虧損	(8,375)	3,5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0,390	(25,387)
存貨減少	33,400	22,664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9,828)	20,618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51,340)	—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838	(28,56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8,955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456)	11,880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73,041)	1,2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8)	—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3,339)	1,2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	(9,103)
收購業務，已扣除增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1,406)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74	(7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分派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37	39,589
出售附屬公司	39	31,569	6,149
已收利息		2,257	3,598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7,843	40,183
融資業務			
籌得新增銀行借貸		448,502	289,983
償還銀行借貸		(331,685)	(323,690)
償還承兌票據		(100,000)	—
來自董事墊款		12,000	—
已付利息		(10,501)	(4,369)
源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8,316	(38,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80)	3,3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90	81,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	3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20	85,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分為：			
短期銀行存款		13,569	63,6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51	21,402
		68,020	85,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05 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貿易、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以及多類型家庭消費品之設計及銷售。

2.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更改為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名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 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條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9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條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5條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7條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8條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移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其將取消於產生有關收購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時支銷有關借貸成本之選擇權。本集團已開始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業務利益，則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以適用為準)加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在綜合帳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自合併日期之變化。少數股東之適用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則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分配，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允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及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差額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的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

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某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帳面值，則先分配減值損失，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帳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所收到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亦即在日常業務中已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物在貨物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後確認。

銷售電力及熱能之收入在客戶使用電力及熱能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長短應計，而實際利率即將估計於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內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及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入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除外)之折舊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

本集團之樓宇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乃使用扣減餘值法按年率20%折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Joy Wisdom 集團」)，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法，並釐定應用直線法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後經濟利益之預期耗用模式。因此，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法由扣減餘值法改為直線法。鑑於該等資產之帳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折舊法變動對本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之影響並不重大。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供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值。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不再就持續使用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帳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在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允值模式以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盈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用時，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由於投資物業之用途已轉為擁有人自用，故投資物業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之任何公允值變動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接法作出撥備(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訂立經營租賃獲給予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以租金開支減少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及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金款項能可靠分類，則租賃權益入帳為經營租賃(惟根據公允值模式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帳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溢利或虧損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倘其盈虧直接於股權確認，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年內匯率曾出現重大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即兌換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獲得該等供款權利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即計劃資產公允值減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任何由此得出之資產以可得退款現值為限。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及計入財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貼按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列為「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盈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一般而言，所有因應課稅之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倘若頗有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盈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調減至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涉及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有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則在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加減(以適用為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類之一，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者指須在市場按既定規則或傳統在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讓)之利率，預期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於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屬衍生工具而未有指定及非有效之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直接在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固定或待定付款不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在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股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已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屆時早前在股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在股權中剔除及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持作買賣投資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對方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就應收帳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帳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超過信貸期九十天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拖欠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帳面值直接以減值損失扣減，惟應收帳款帳面值則透過撥備帳扣減。撥備帳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帳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帳對銷。倘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額，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減值損失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減值損失減少款額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在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帳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有之攤銷成本情況下，過往確認之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增加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減值損失其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預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並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到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帳。

終止確認

當可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結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之訂明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結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有減值損失。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某項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帳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帳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之帳面值。撥回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38 所載收購業務時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即出口代理)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管理層根據其對焦炭貿易業務之理解而對協議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最佳估算。唯一供應商向本集團進行之實際出口售銷額須視乎唯一供應商取得之實際出口配額數量及中國商務部每半年授予唯一供應商之出口配額數量而定。倘唯一供應商向本集團作出之實際出口銷售額與估計者不同，則顯示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日後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為基準)現金流量預計已經進行，管理層有信心資產於減值後之帳面值將可全數收回。營商環境之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預期現金流量變動。倘未來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則須確認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分別約為 399,262,000 港元及 842,99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無)。年內，商譽減值損失 1,870,383,000 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 2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樓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從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中可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倘可使用年期與估計者不同，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盡可能優化股權均衡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同時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管理其資本。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當中包括附註31所披露來自董事墊款及附註33所披露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當中考慮到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籌得新增銀行借貸及償還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24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723	157,0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8	880
	338,414	157,8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07,227	88,16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少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存款、現金、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風險或管理及量度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若干外幣買賣，因而令本集團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79%、77%及36%(二零零七年：84%、91%及20%)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若干應收帳款、應收票據、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帳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82,548	26,489	421,440	42,216
澳洲元(「澳元」)	—	25,615	—	—
紐西蘭元(「紐元」)	—	14,074	—	—
人民幣(「人民幣」)	2,197	4,293	4,580	2,159
	84,745	70,471	426,020	44,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澳元、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風險。

下表列出港元兌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對本集團之影響。兌美元之分析將採用0.5%之敏感度，而兌美元以外外幣則將採用5%（「敏感度比率」）。所用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負數表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達敏感度比率時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有所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達敏感度比率，則會對本年度虧損有同等相反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美元影響	(1,695)	(79)
澳元影響	—	1,281
紐元影響	—	704
人民幣影響	(119)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亦因利率變動而就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借貸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與倫敦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有關之銀行借貸有集中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200點子之升幅及跌幅反映管理層對浮息銀行借貸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跌2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8,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6,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不大，故本集團面對之其他價格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而使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蒙受財務損失所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在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帳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欠債。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其後之還款及不向彼等批核長期信貸。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項應收個別債務人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追回金額之減值損失足夠。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有關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作出之墊款及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本集團因流動資金存放於少數主要銀行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其符合信貸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204,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年利率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帳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	51,277	24,842	56,002	—	—	—	132,121	132,121
應付票據	—	1,141	—	—	—	—	—	1,141	1,14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955	—	—	—	—	—	18,955	18,955
應付董事款項	—	12,000	—	—	—	—	—	12,000	12,000
承兌票據	5.00%	—	—	—	100,000	—	—	100,000	96,032
銀行借貸	2.64%	1,849	7,222	79,970	317,121	32,194	25,951	464,307	446,978
		85,222	32,064	135,972	417,121	32,194	25,951	728,524	707,22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年利率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帳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	28,920	19,293	534	—	—	—	48,747	48,747
應付票據	—	1,374	1,718	—	—	—	—	3,092	3,092
銀行借貸	7.38%	18,623	21,002	128	—	—	—	39,753	36,322
		48,917	42,013	662	—	—	—	91,592	88,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引用公開市場之報價釐定。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互惠基金組合之相上市股本證券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利用現時觀察所得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收入、業務及地區分類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焦炭	676,286	—
— 煤炭	207,432	—
— 家居用品	340,587	262,387
銷售電力及熱能之收益	9,99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91	—
	1,235,088	262,3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其他消費品	135,990	378,248
	1,371,078	640,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部 — (i) 貿易 — 焦炭；(ii)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iii) 貿易 — 其他；(iv) 生產 — 家居用品；及(v) 物業投資。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誠如附註38所載，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三個新經營分部貿易 — 焦炭、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物業投資。誠如附註39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終止經營生產 — 其他經營分部，該分部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焦炭 — 買賣焦炭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力及熱能(洗原煤後產生之副產品)

貿易 — 其他 — 轉售家居用品

生產 — 家居用品 — 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物業

分類間銷售乃按集團實體間互相同意之價格收費。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銷售	676,286	217,424	298,428	42,159	791	1,235,088	135,990	-	1,371,078
分類間銷售	-	-	-	-	-	-	53,193	(53,193)	-
總計	676,286	217,424	298,428	42,159	791	1,235,088	189,183	(53,193)	1,371,078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 減值損失前之分類業績	39,726	71,265	20,094	4,225	(13,042)	122,268	(25,350)	-	96,91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7,194)	-	-	-	-	(27,194)	-	-	(27,194)
商譽減值損失	(1,074,495)	(795,888)	-	-	-	(1,870,383)	-	-	(1,870,383)
分類業績	(1,061,963)	(724,623)	20,094	4,225	(13,042)	(1,775,309)	(25,350)	-	(1,800,659)
未分配收入						4,051	11		4,062
未分配支出						(36,630)	-		(36,6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396	-		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75		8,375
財務費用						(13,278)	(66)		(13,344)
除稅前虧損						(1,820,770)	(17,030)		(1,837,800)
稅項						(16,139)	1,151		(14,988)
本年度虧損						(1,836,909)	(15,879)		(1,852,7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20,428	1,132,054	65,734	53,424	26,742	2,598,3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5,146
綜合資產總值						2,783,528
負債						
分類負債	98,119	126,210	28,169	10,844	314	263,6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759,629
綜合負債總額						1,023,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貿易 — 其他	生產 — 家居用品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29	1,583	64	—	—	—	1,776	1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94	—	—	—	—	—	27,194	—	27,19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48	7,354	1,454	938	—	128	10,122	7,454	17,576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	—	—	219	—	320	539	3	54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	55	—	—	—	55	192	247
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之虧損	—	—	—	—	13,575	—	13,575	—	13,575
呆壞帳撥備	—	—	2,600	—	—	—	2,600	—	2,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貿易 —	生產 —	總計	生產 —	抵銷	綜合
	其他	家居用品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銷售	165,769	96,618	262,387	378,248	—	640,635
分類間銷售	—	—	—	103,007	(103,007)	—
總計	165,769	96,618	262,387	481,255	(103,007)	640,635
業績						
分類業績	<u>9,518</u>	<u>21,341</u>	30,859	(48,209)		(17,350)
未分配收入			11,747	426		12,173
未分配支出			(31,821)			(31,8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變動利潤			2,454			2,454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 虧損			(3,573)			(3,573)
財務費用			<u>(2,561)</u>	<u>(1,808)</u>		<u>(4,369)</u>
除稅前盈利(虧損)			7,105	(49,591)		(42,486)
稅項			<u>(1,585)</u>	<u>1,902</u>		<u>317</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5,520</u>	<u>(47,689)</u>		<u>(42,1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432	41,386	86,818	99,311	186,1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94,868
綜合資產總值					<u>280,997</u>
負債					
分類負債	9,638	9,183	18,821	42,349	61,1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065
綜合負債總額					<u>104,2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373	112	—	1,485	7,618	9,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1	1,638	—	3,369	12,444	15,813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108	110	—	218	4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利潤(損失)	—	10,994	(60)	10,934	7,815	18,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	—	22,000	2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不論貨品之原產地)。

地區市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美洲	801,738	220,249
荷蘭	103,354	186,111
英國	89,876	93,506
德國	35,421	43,402
香港	6,543	21,713
比利時	68,158	1,421
其他歐洲國家	12,329	33,675
澳洲	9,721	17,220
法國	2,296	5,026
中國	222,270	10,355
其他地區	19,372	7,957
	1,371,078	640,635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436,267	140,350	193	1,573
中國	1,162,115	45,779	1,595	7,530
	2,598,382	186,129	1,788	9,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	4,3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6	2,276
逾期貿易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1,050	896
就損毀存貨之保險索償收回款項	5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	10,934
計劃資產超出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金額	—	4,077
中國政府機關資助(附註)	2,841	—
雜項收入	1,479	194
	7,153	22,7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	7,815
雜項收入	128	38
	139	8,279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自政府機關收取一筆性資助約6,818,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就熱能銷售而言之熱能生產成本增加之資助。資助於資助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514	2,56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1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2,843	—
	13,278	2,5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6	1,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71	2,0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73	—
	23,944	2,067
上年度超額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819)	—
	23,125	2,067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6,920)	(482)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66)	—
	(6,986)	(482)
	16,139	1,5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1,085)	(1,902)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66)	—
	(1,151)	(1,9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估計本年度應課稅盈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應用於資產已變現或負債已清償之相關期間之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主席頒布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20,770)	7,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030)	(49,591)
	(1,837,800)	(42,48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303,237)	(7,4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0,721	6,2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6)	(3,43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1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08	4,401
適用稅率下降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3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5,873	—
本年度稅項	14,988	(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 Big Field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gfield 集團」)，Bigfield 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之業務。出售乃進行以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以提高生產力。出售導致出售利潤 8,375,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Bigfield 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業務之虧損	(24,254)	(47,689)
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業務之利潤(見附註 39)	8,375	—
	(15,879)	(47,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載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35,990	378,248
銷售成本	(154,850)	(384,802)
其他收入	139	8,279
銷售及推銷成本	—	(10,441)
管理費用	(6,618)	(17,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2,000)
財務費用	(66)	(1,808)
除稅前虧損	(25,405)	(49,591)
稅項計入(附註 11)	1,151	1,902
本期間/年度虧損	(24,254)	(47,689)

年內，Bigfield集團使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33,6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帶來11,405,000港元)、就投資業務帶來5,2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08,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4,4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53,000港元)。

Bigfield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帳面值於附註3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呆壞帳撥備	2,600	—	—	—	2,600	—
核數師酬金	1,396	781	278	400	1,674	1,1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4,887	231,107	154,850	384,802	1,229,737	615,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22	3,369	7,454	12,444	17,576	15,813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539	218	3	4	542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潤)	55	(10,934)	192	(7,815)	247	(18,74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713	—	—	—	2,713	—
投資物業產生之總租金收入	(791)	—	—	—	(791)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258	—	—	—	258	—
外匯淨虧損(利潤)	418	917	(89)	2,574	329	3,49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891	133	7,934	13,228	8,825	13,36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9,435	6,149	—	1,010	9,435	7,159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	18,064	18,748	36,980	81,498	55,044	100,246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510	469	151	3,024	661	3,493
	28,009	25,366	37,131	85,532	65,140	110,898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利潤)	252	(4,077)	—	—	252	(4,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報酬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李寶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10	438	—	—	648
吳際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455	1,685	—	7	2,147
詹劍崙	—	—	—	—	—
鄭國興	180	—	—	—	180
林普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2,400	1,558	12	3,970
黃有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	1,618	127	12	1,757
蘇敏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	390	—	8	398
李婉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80	—	—	—	80
林開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	—	—
溫漢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辛德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區樂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58	—	—	—	58
鄧天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65	—	—	—	65
李鎮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132	—	—	—	132
總酬金	1,180	6,531	1,685	39	9,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報酬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林普桂	—	2,400	—	48	2,448
黃有貞	—	2,000	656	48	2,704
蘇敏儀	—	764	164	25	953
詹劍崙	—	—	—	—	—
鄭國興	—	—	—	—	—
李婉冰	30	387	—	19	436
區樂耀	198	—	—	—	198
鄧天錫	222	—	—	—	222
李鎮成	198	—	—	—	198
總酬金	648	5,551	820	140	7,159

附註：與表現相關之獎勵款項根據相關年度本集團各錄得盈利之附屬公司所佔百分比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董事(包括兩名於年內獲委任及辭任之董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5	2,1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9
	767	2,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續)

此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	2

16.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858,198)	(42,169)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656,888	477,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858,198)	(42,16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15,879	47,689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1,842,319)	5,520

所採用之份母與上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15,879)	(47,6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0.60 港仙)	(9.98 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誠如附註 35 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僅於時間過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且不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呈列之潛在普通股份，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機器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911	—	266,251	12,363	110,712	10,205	—	468,442
幣值調整	446	—	1,236	—	77	39	—	1,798
添置	—	—	6,511	618	1,436	538	—	9,103
出售	(13,100)	—	(3,199)	(54)	(181)	(1,726)	—	(18,260)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8,920)	—	(24,130)	(76)	(3,396)	(1,269)	—	(37,7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37	—	246,669	12,851	108,648	7,787	—	423,292
幣值調整	65	90	—	16	—	9	14	194
轉自投資物業	20,319	—	—	—	—	—	—	20,319
添置	—	—	—	333	190	—	1,265	1,788
收購業務時收購	172,367	221,201	—	37,601	531	22,560	34,900	489,160
出售	—	—	(20,127)	—	(871)	(938)	—	(21,9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6,572)	—	(193,151)	(9,056)	(79,819)	(1,995)	—	(290,59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16	221,291	33,391	41,745	28,679	27,423	36,179	622,22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696	—	224,915	9,725	90,520	5,642	—	353,498
幣值調整	156	—	970	—	62	22	—	1,210
年內撥備	1,579	—	8,585	591	4,132	926	—	15,813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損失	1,980	—	13,640	660	5,280	440	—	22,000
出售時抵銷	(4,565)	—	(2,210)	(16)	(128)	(1,539)	—	(8,45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3,237)	—	(20,130)	(5)	(1,822)	(545)	—	(25,73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9	—	225,770	10,955	98,044	4,946	—	358,324
年內撥備	2,499	4,447	4,680	1,708	2,810	1,432	—	17,576
出售時抵銷	—	—	(15,005)	—	(651)	(796)	—	(16,4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3,661)	—	(182,054)	(8,103)	(74,239)	(1,785)	—	(269,8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7	4,447	33,391	4,560	25,964	3,797	—	89,606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69	216,844	—	37,185	2,715	23,626	36,179	532,61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8	—	20,899	1,896	10,604	2,841	—	64,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誠如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物業、廠房及機器(樓宇及煤炭相關附屬機器除外)乃使用扣減餘值法按年率20%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折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樓宇	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
其他	按扣減餘值法以20%折舊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樓宇	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
煤炭相關附屬機器	按直線法以12.5%折舊
其他	按直線法以20%折舊

上文所示物業帳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租用土地之物業：		
— 在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35,515	3,11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180,554	25,610
	216,069	28,7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一間附屬公司連續帶來虧損，董事對該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22,000,000港元減值損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為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帳面值約32,5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繳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繳租賃款項包括：		
租用土地：		
在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74,404	1,5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6,441	6,625
	80,845	8,141
就報告分析：		
流動資產	730	222
非流動資產	80,115	7,919
	80,845	8,1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帳面值約73,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時收購(附註38)	60,55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轉撥為物業、廠房及機器	(20,319)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3,5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58

所有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會員，並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區估值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乃經參考地點及情況相同之同類物業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達致。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列帳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為26,6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及帳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38)	2,269,645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損失	(1,870,3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6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出口代理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38)	870,19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192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27,19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4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998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出口代理無形資產乃與一名中國焦炭供應商與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有關，該協議使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處理來自供應商之焦炭出口業務。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而倘並無有關訂約方之變動，則會繼續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唯一供應商將在未來20年取得及有能力取得出口配額，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可於整段20年期間繼續處理來自唯一供應商之焦炭出口業務。經考慮市場及競爭資料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足夠支持顯示無形資產具有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預期本集團於該年期內獲唯一供應商提供出口銷售之唯一權利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於估計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時，已採用涵蓋20年(即與唯一供應商訂立出口代理協議之估計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貼現率13.4%計算。出口代理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貿易 — 焦炭分類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及出口代理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如下：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口代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貿易 — 焦炭分類)	10,718	842,998
金岩和嘉(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分類)	388,544	—
	399,262	842,99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就分配至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岩和嘉之商譽確認減值損失約 1,074,495,000 港元及 795,888,000 港元。

收購 Pride Eagle 集團及 Joy Wisdom 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 1,085,213,000 港元及 1,184,432,000 港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 Pride Eagle 集團及 Joy Wisdom 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擁有之權益之差額。作為收購代價一部份，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定義見附註 35)已經發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條「業務合併」，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收購 Pride Eagle 集團及 Joy Wisdom 集團日期之市價而釐定。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值於協議(定義見附註 32)日期及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出現非預期增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較本集團管理層於訂立協議時所預期者高。因此，本集團根據下文詳述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為商譽減值損失。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此現金產生單位(即買賣焦炭經營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管理層估計之行業預期增長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 5 年(即相關業務之一般發展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零增長率推算 5 年以後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及增長率乃按各業務之階段參考該行業之發展曲線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 1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金岩和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解釋，本集團正在識別Joy Wisdom集團於收購日期之任何無形資產，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商譽須待Joy Wisdom集團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估值落實後，方可釐定。根據可得初步資料，商譽1,184,432,000港元於收購日期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未分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本集團根據自管理層批准之未來5年(即相關業務之一般發展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穩定增長率5%推算5年以後之現金流量。用以貼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4.65%。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帳之會所債券	3,448	880

24.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分開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已遵守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5%作出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定額供款計劃(續)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3%至4%，向中國之國家規定計劃供款，以提供計劃資金。僱員根據有關政府規例，有權獲得參照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之退休福利。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員工退休福利。因此，本集團之責任為已付或應付予國家規定計劃之金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33,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明之利率已付或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凍結，所有合資格僱員已轉至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已確定，過往服務成本亦已全數歸屬，自該日起本集團已無進一步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計劃資產擁有同等價值之計劃餘下定額福利責任已按與有關合資格僱員所協定轉至強積金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劃資產之公允值為3,8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97,000港元)，計劃負債之公允值則為零(二零零七年：1,62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該計劃資產超出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差額之公允值變動虧損2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利潤4,0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68,725	27,754
在製品	—	4,503
製成品	142	12,225
	68,867	44,482

26.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76,015	66,499
減：呆壞帳撥備	(2,600)	—
	73,415	66,499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3,108	3,950
就採購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465,000	—
給予供應商墊款	24,37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
	565,921	70,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740	51,635
61至90日	4,857	7,099
90日以上	16,818	7,765
	73,415	66,499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中約27,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398,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分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年內，本集團貼現應收票據3,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41,007港元)予銀行。作為轉讓其中一環，本集團向承讓人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計虧損提供信貸保證。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應收款項全數帳面值，並將轉讓所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其他銀行貸款(見附註3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6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帳款已逾期但無撥備，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貿易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帳款之平均帳齡為154日(二零零七年：155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現有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建立長遠關係。若干客戶須墊付按金。董事認為此種關係及安排可減低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根據管理層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續)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要求就採購焦炭貿易作出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未來採購支付。

呆壞帳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欠	—	2,599
貿易應收帳款之呆壞帳撥備	2,600	—
於貿易應收帳款撇銷	—	(2,599)
年終結欠	2,6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帳撥備金額指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帳款結餘總額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信貸期內償還。信貸期為90日，而結餘於0至60日到期。

於結算日，概無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減值損失撥備。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支付。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互惠基金	3,24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互惠基金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

29.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1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批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該等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1.35厘(二零零七年：3.76厘)。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介乎0.05厘至6.87厘(二零零七年：2.75厘至8.25厘)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中約51,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91,000港元)、零(二零零七年：25,615,000港元)、無(二零零七年：14,074,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93,000港元)分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澳元、紐元及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14,417	47,852
應付票據	1,141	3,092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5,231	14,549
收取客戶墊款	77,5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1	—
	248,770	65,493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5,622	39,163
61至90日	5,222	8,889
90日以上	34,714	2,892
	115,558	50,944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中分別約 11,50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822,000 港元)及 4,58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159,000 港元)分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承兌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收購業務時發行，按公允值列帳(附註38)	190,476
估算利息開支	2,843
本年度還款	(100,000)
提早贖回之虧損	2,71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6,03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吳際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份本金額各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代價而發行當日起計12個月。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公允值(指承兌票據之現值)乃根據12個月之到期日及實際年利率5%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信託收款及入口貸款	—	26,881
出口貸款	387,500	—
按揭貸款	55,995	—
其他銀行貸款	3,483	9,441
	446,978	36,322
有抵押	443,494	—
無抵押	3,484	36,322
	446,978	36,322
應付帳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397,460	36,322
一年至兩年	6,509	—
兩年至五年	19,733	—
五年以上	23,276	—
	446,978	36,322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397,460)	(36,322)
	49,518	—

出口貸款指附註26所載本集團就購買預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而取得之貸款。出口貸款將以未來焦炭銷售之收入或於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清償。

其他銀行貸款指來自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中約390,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394,000港元)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

上述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平均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62厘(二零零七年：6.82厘)。

3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增加(附註a)	9,000,000	—	9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增加 (附註b)	10,000,000	—	1,000,000	—
於年終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477,926	477,926	47,793	47,79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1,335,000	—	133,500	—
於年終	1,812,926	477,926	181,293	47,793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新增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新增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c) 年內，本公司接獲第一批債券(定義見附註35)持有人之兌換通知，行使權利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兌換本金額合共5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1,3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5. 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及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削減股本、供股或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為僅包括股權部份之股權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呈列。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5,50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報市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收購業務後發行(附註38)	3,382,500
年內兌換	(881,10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400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後發行之股本面值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而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年內，帳面值合共881,100,000港元(本金額為5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1,3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133,500,000港元轉撥至股本帳及747,6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倘其餘帳面值合共2,501,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後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416,500,000港元將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2,084,90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後28日內以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該計劃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結算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與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投資物業公允值	業務合併之 公允值調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54	(168)	—	—	4,686
(計入)扣除自年度綜合收益表	(2,552)	168	—	—	(2,3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	—	—	—	2,302
收購業務(附註38)	151	(231)	2,219	147,583	149,722
計入年度綜合收益表	(982)	(211)	(2,325)	(4,487)	(8,005)
稅率變動之影響	(132)	—	—	—	(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442)	(106)	143,096	143,887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法規定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盈利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約52,298,000港元有關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估計有尚未運用稅項虧損約16,2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43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約2,6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餘下13,5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4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

(i) 收購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ride Eagle**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912,000,000港元收購Pride Eagle集團之全部股本。總代價已透過發行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帳。

本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帳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0	—	13,720
預繳租賃款項	49,148	24,249	73,39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	870,192	870,192
投資物業	60,552	—	60,552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	2,568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351,384	—	351,384
持作買賣投資	3,183	—	3,1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38	—	3,238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86,059)	—	(86,059)
應付稅項	(21,497)	—	(21,497)
遞延稅項	(2,139)	(147,583)	(149,722)
銀行借貸	(293,839)	—	(293,839)
	80,259	746,858	827,117
商譽			1,085,213
總代價			1,912,33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附註)			1,815,000
承兌票據(附註)			95,238
直接應佔成本			2,092
			1,912,330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增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3,238
已付直接應佔成本			(2,092)
			1,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續)

(i) 收購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ride Eagle** 集團」)(續)

Pride Eagle 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焦炭及物業投資。收購 **Pride Eagle** 集團所產生商譽乃由於買賣焦炭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ride Eagle** 集團為收入貢獻 677,077,000 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虧損 12,857,000 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 1,931,446,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為 1,756,432,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盈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ii) 收購 **Joy Wisdom**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協定代價約 1,665,000,000 港元收購 **Joy Wisdom** 集團之全部股本。總協定代價已透過發行第二批債券及本金額分別為 1,100,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 (續)

(ii) 收購 Joy Wisdom 集團 (續)

該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前之帳面值及 暫定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440
存貨	62,91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2,33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5,5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79,700)
應付稅項	(12,216)
	534,448
少數股東權益	(53,446)
商譽	1,184,432
總代價	1,665,434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附註)	1,567,500
承兌票據(附註)	95,238
直接應佔成本	2,696
	1,665,434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增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
已付直接應佔成本	(2,696)
	(2,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續)

(ii) 收購 Joy Wisdom 集團(續)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金岩和嘉之 90% 註冊股本。金岩和嘉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包括洗煤服務、發電、有關煤炭及其他附屬物料之運輸服務及熱能生產。收購 Joy Wisdom 集團所產生商譽乃由於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Joy Wisdom 集團為收入貢獻 217,424,000 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盈利 71,369,000 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 1,591,52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為 1,815,999,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盈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本集團正在識別 Joy Wisdom 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任何無形資產，故本報告所披露之商譽僅屬初步釐定及須待本公司完成其估值活動及收取專業估值後作出修訂。

附註：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分別載於附註 32 及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 (i)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其附屬公司Bigfield集團終止其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業務。Bigfield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51
預繳租賃款項	151
存貨	5,158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8,353)
	27,625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8,375
	36,0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6,000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000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1)
	31,569

Bigfield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屬公司於出售／結束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52
預繳租賃款項	3,332
存貨	463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8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3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2,906)
	<hr/>
	16,960
變現匯兌收益	(5,107)
	<hr/>
	11,853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虧損	(3,573)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8,280
	<hr/>
來自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280
售出銀行結存及現金	(2,131)
	<hr/>
	6,149
	<hr/>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結束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29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已抵押帳面總值分別約32,5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73,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26,6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若干樓宇，預繳租金款項及投資物業，以及投資物業之租賃及租約利益，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4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66	184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Od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Oden協議」)擁有資本承擔。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截至結算日，收購尚未完成。

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土地及租用物業之租賃權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4	8,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8	7,401
五年以上	7,033	—
	10,095	15,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之協定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 79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所持有物業均有兩年租期之訂約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以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	—

4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精煉煤炭及電力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10,022	—
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購買焦炭	625,165	—
已給予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1,200	1,200
收取自關連公司管理費用收入	495	—

該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租金開支乃用於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宿舍，已計入董事酬金。

與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27、30、31 及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649	9,202
退休福利成本	55	179
	10,704	9,381

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 Pride Eagle 集團及 Joy Wisdom 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總代價各為 2,400,000,000 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 2,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及 200,000,000 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38(i) 及 (ii)。

4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結算日後進行：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收購之部分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故按本公司及賣方協定，Oden 協議已告失效。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 5,500,000 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 0.50 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國家/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100%	—	買賣焦炭
海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100%	—	物業持有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岩和嘉(附註 i)	中國	中國	500,000,000 港元	90%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洗煤、發電及 熱能生產
Big Field (B.V.I.) Limited (附註 i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6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ii)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53,000 港元 遞延股 — 147,000 港元 (附註 iii)	—	100%	製造木器及紙品
Dominion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物業及 股份投資
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35,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國家/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港元 遞延股 — 35,000,000港元 (附註iii)	100%	100%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 以及設計、生產及銷售 多類型家居消費品
嘉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豪邁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商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嘉利興(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嘉利興」)(附註iv)	中國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附註：

- (i) 金岩和嘉為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出資註冊股本之450,000,000港元，分佔金岩和嘉盈利及虧損之90%及擁有90%投票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公司。
- (iii)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享有收取股息或獲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最低限度權利。在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有權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配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之資產後，獲派該等公司之剩餘資產。
- (iv) 嘉利興為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887,025	747,483	714,731	640,635	1,371,078
除稅前(虧損)盈利	(2,122)	(17,570)	16,059	(42,486)	(1,837,800)
稅項計入(支出)	1,716	(987)	914	317	(14,988)
本年度(虧損)盈利	(406)	(18,557)	16,973	(42,169)	(1,852,78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1	(13,031)	18,912	(42,169)	(1,858,198)
少數股東權益	(3,437)	(5,526)	(1,939)	—	5,410
	(406)	(18,557)	16,973	(42,169)	(1,852,788)
股息	9,558	—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7,115	424,882	394,002	280,997	2,783,528
負債總額	(166,350)	(180,312)	(171,760)	(104,235)	(1,023,285)
	270,765	244,570	222,242	176,762	1,760,2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905	203,159	222,242	176,762	1,701,365
少數股東權益	52,860	41,411	—	—	58,878
	270,765	244,570	222,242	176,762	1,760,243

物業詳情

名稱／地點	租期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香港				
1.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 4203、4205及4208室	長期租賃	C	283	100%
2.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16樓 1613及1615室	長期租賃	C	118	100%
3. 黃竹坑 業發街6號 益年工業大廈 1樓及平台 A、B、C及D座	長期租賃	C及I	1,624	100%
4. 黃竹坑 業發街6號 益年工業大廈 3樓D座	長期租賃	G	360	100%

物業詳情

名稱／地點	租期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海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孝義市經濟開發區金岩路1號	中期租賃	C及I	29,148	90%
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468號 勤建商業大廈1201室至1206室 和1306室	中期租賃	C	1,437	100%

持作投資物業

香港

1.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 4206室	長期租約	C	126	100%
---	------	---	-----	------

*	C	商業
	I	工業
	G	貨倉